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逸萱（原名陳曉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逸萱自民國109年3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843,00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民國108年5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予聲請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佐，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提出本件聲請，即於法有據。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富統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現每月7,000元之部分經法院扣薪，有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本院執行命令可佐，則聲請人之所得經法院執行後，每月可支配所得約為17,491元【計算式： $(17,610 + 17,372) \div 2 = 17,491$ 】。至於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927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以109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為計算基準，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勘認屬實。聲請人之父母，現年分別約61歲、59歲，其父於106年所得25,110元、107年僅有100元，名下無不動產，其母於106、107年均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此有戶籍謄本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本院審酌上情，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兄弟姊妹3人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應以109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4,866元為計算基準，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7,433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2 \div 4 = 7,433$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3,000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年約13歲，106至107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仍在學，此有戶籍謄本、學費繳費收據、其106年度、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就其未成年子女應負擔之扶養費共為7,433元（計算式： $14,866 \div 2 = 7,433$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6,500元，亦足採信。

(二)承上，聲請人現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至聲請人名下固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聲請人陳報之保險單影本

01 可稽，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
02 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本金至少已達843,000元
03 ，有前引聯徵中心資料可考，若加計利息則顯然更高，堪認
04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
05 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0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08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揆諸首開法條規定，爰
09 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12 民 事 庭 法 官 林 政 斌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鍾 嘉 芸